

理化指标、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

序号	项目	主要内容
1	理化指标 质量验收标准	<p>中档镁砂:</p> <p>一、技术标准: 牌号: MS95, $MgO \geq 95.0\%$, $SiO_2 \leq 2.2\%$, $CaO \leq 1.8\%$, 灼减 $\leq 0.3\%$, 体积密度 $\geq 3.16g/cm^3$。1、中档镁砂镁砂中杂质和欠烧品的含量不超过 1%, 粒度规格为 $50 \sim 0mm$, $>50mm$ 比例 $\leq 5\%$, $<5mm$ 比例 $\leq 5\%$。2、粒度 $>3mm$ 的规格料检测体积密度指标。</p> <p>二、质量验收标准: 1. 体积密度 (ρ), g/cm^3: $\rho \geq 3.16$ 合格, $3.13 \leq \rho < 3.16$ 的减价 200 元/吨, $\rho < 3.13$ 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。2. MgO, %: $MgO \geq 94.5$ 的合格, $94.0 \leq MgO < 94.5$ 的减价 400 元/吨, $MgO < 94.0$ 的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。3. 参考指标: SiO_2、CaO、灼减、粒度, 必要时进行抽检。</p>
2	供货要求	<p>1. 具体数量、规格按采购方通知要求发货 (中标后, 买方可能因生产计划、产品结构调整、库存等因素, 实际发货时间、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)。</p> <p>2. 卖方发货后, 应及时告知买方相关发货信息。</p> <p>3. 到货原料的标识一定要清晰明确, 包括厂家名称、物料品种、物料规格、生产日期务必注明, 否则不予接收。</p> <p>4. 第一批 6 月 20 日前陆续到货 400 吨, 7 月 10 日前陆续到货 500 吨, 后续根据库存消耗情况陆续到货, 直至合同量执行完毕。</p>
3	运输方式、交 (提) 货地点、收 货人及费用负担	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: 火车运输至成局弄弄坪站转攀钢专用线。收货人: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。费用负担: 运杂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。
4	合理损耗及 计算方法	磅差或一切损耗均由卖方承担。
5	包装要求	<p>全新双吊绳抗拉吨袋包装</p> <p>1. 包装物上必须清楚注明品名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等标识。2. 包装符合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规定。3. 包装物不回收, 由买方自行处理。</p>
6	验收及异议处理	<p>1. 验收以买方《生产用原辅材料质量验收标准》或合同质量要求为准。验收结果以《原料(产品)质量异议通知单》、《原材料验收凭证》、《不合格原材料处置通知单》的形式发布, 并作为结算依据。</p> <p>2. 做退货处理的,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。</p> <p>3. 采用功能验收方式进行验收的产品, 按照功能验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</p> <p>4. 数量验收: 到货数量以攀钢计量衡磅单数量为准。</p>
7	结算与支付	<p>1. 以买方的入库数量和质量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, 按照买方出具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办理; 2. 一票制结算。3. 支付方式: 承兑汇票; 4. 付款条件: 先货后款, 以承兑汇票按一定比例滚动支付。</p>
8	违约责任	<p>1. 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间违约的 (如交货时间、交货数量、合同单价、产品质量等); 视情节按一定比例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。给买方造成损失的, 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2. 因到货物资的包装问题, 造成买方重新包装的, 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。3. 卖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现场服务等供货环节违反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攀钢相关单位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的, 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处理, 如对买方或使用单位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, 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4. 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销售清单必须是税控系统开具, 开票单位不能在系统外自制小票清单表格,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。</p>
9	解决争议方法	如发生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0	其他约定	<p>1. 卖方需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, 在保质保量执行完合同后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办理退还。2. 前期已缴纳过保证金的, 根据合同金额, 不足需补足保证金。3.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</p>